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独立董事：杜烈康、阎孟昆、邹峻

2015年11月17日